

從處遇到預防— 論「調解」在少年刑事政策之運用與發展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賴月蜜

目次

- 壹、前言
- 貳、少年刑事政策之發展
- 參、調解制度
- 肆、調解在少年刑事政策之運用
- 伍、結論

摘要

少年犯罪長期以來，一直被界定為重要的社會問題。本文從少年刑事政策之發展談起，工作方向從少年犯罪處遇到少年犯罪之預防，工作場域以生態觀觀點，從法院到社區，再到學校，在少年犯罪處遇部份，介紹以法院及社區為基礎的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VOM)，在少年犯罪預防方面，介紹以學校為基礎的同儕調解方案(peer mediation)。從國外制度發展與探討，期待國內少年刑事政策，能突破傳統的司法審判，將替代爭議處理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運用在少年犯罪處遇，使少年透過調解程序，真正瞭解自己行為造成他人的傷害而能改過遷善，而被害人受害情緒亦能經由調解過程得以舒解，損害得以補償。更進一步，少年刑事政策應朝預防角度，在兒少教育紮根，運用同儕調解，增加兒少衝突處理及問題解決之能力，減少犯罪發生之可能，以達犯罪預防之目的。

關鍵字：少年犯罪(youth crime)、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VOM)、同儕調解(peer mediation)、替代爭議處理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壹、前言

「少年」這階段常被形容為生命歷程(life course)中，介於兒童期與成人期之間的一段間隙期(interstitial phase) (Coles, 2003)。少年時期也常被描繪為在獨立與依賴間搖擺，在自決與受他人決定間失衡的現象，仍然是現今少年階段建構的顯著要素(Hurrelmann, 1989)。而少年犯罪(youth crime)長期以來，一直被界定為重要的「社會問題」(social problem) (Coles, 2003)。本文從少年刑事政策之發展談起，工作方向從少年犯罪處遇到少年犯罪之預防，工作場域以生態觀觀點，從法院到社區，再到學校，在少年犯罪處遇部份，介紹以法院及社區為基礎的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在少年犯罪預防方面，介紹以學校為基礎的同儕調解方案(peer mediation)。從國外制度發展與探討，期待國內少年刑事政策，能突破傳統的司法審判，將替代爭議處理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運用在少年犯罪處遇，使少年透過調解程序，真正瞭解自己行為造成他人的傷害而能改過遷善，而被害人受害情緒亦能經由調解過程得以舒解，損害得以補償。更進一步，少年刑事政策應朝預防角度，在兒少教育紮根，運用同儕調解，增加兒少衝突處理及問題解決之能力，減少犯罪發生之可能，以達犯罪預防之目的。

貳、少年刑事政策之發展

一、少年刑事司法法制發展

少年犯的處遇，在早期刑事思想尚未發達之前，少年犯與成人犯一樣接受等同的應報性嚴刑峻罰，嗣在刑事政策發展的思潮中，逐漸納入教育改善主義、科學主義、個別化主義及刑罰謙抑主義等四大原則(蔡坤湖，1995；張甘妹，2000)。其中刑罰謙抑主義即強調刑罰並非對犯罪之主要手段，刑罰非萬能，刑事政策努力朝向如何以刑罰以外之方法，達到刑罰期待之效果，故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及非刑罰化(depenalization)，亦成為各國刑事立法之趨勢(張甘妹，2000)。自十八世紀以來，對於少年犯罪，各國立法例已採與成人犯不同之刑罰與處遇，在刑法量刑上採減輕及施以矯治之感化教育之原則，認為年幼犯罪，倘能適當予以矯治輔導，即可消除其犯罪可能，免成為日後習慣犯之社會問題(張甘妹，2000)。1989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亦以明文規範兒童犯罪時，應受公平合理之對待及審判。而少年觀護(probation)工作的實施，目的也是在徹貫保護少年的處遇政策，期待能透過輔導與保護，使少年不再犯罪，重建其健康的生活(張華蓀，1997；劉作揖，1999)。

英美少年刑事司法法制的發展，自十九世紀末至1980年前期，深受Finckenauer, J. O.所提出的四D運動之影響，四D即指「轉向(diversion)、除罪化

(decriminalization)、去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正當程序(due process)」(施慧玲，2001)。以英國少年司法改革為例，英國審計委員會(the Audit Commission)在1996年出版「虛度青春」(Misspent Youth)報告，明確指出少年司法系統的一些問題：少年司法程序的拖延、不夠明確直接指出少年的犯行、相關機構間缺乏協調與統整性、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不足，因此，促使英國政府緊接著在1998年7月底正式頒佈施行，1998犯罪及擾亂治安法即象徵著英國少年司法的重大改革(Watson, 2001)。

英國1998犯罪及擾亂治安法規範少年司法的目標及原則有：1.對於兒童及少年初犯及再犯罪的預防與矯治工作訂定明確策略。2.透過少年犯罪矯治團隊(Youth Offending Teams, YOTs)的科際整合，建立機構間對少年司法服務輸送的架構。3.少年司法局設立監督執行的標準。4.早期介入兒童及少年的處遇，避免犯罪行為的發生。5.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親對兒少犯罪行為負責。6.降低少年司法程序的拖延，新少年司法系統的管理架構特別強調成立跨機構的少年犯罪矯治團隊，當地社會福利及教育主管機關有責任整合警政、觀護及健康單位，提供完整少年司法服務。每一個少年犯罪矯治團隊，其成員應該至少來自教育、社會服務、健康、警政及觀護，同時也包括來自其他機構組織的代表。與少年犯罪者在社區中以最不著痕跡的方式工作，而機構間成立夥伴關係，提升專業技巧及善用資源，新的工作模式透過法令建構，以達預防少年及兒童犯罪之目的(Watson, 2001)。1998年少年司法體系的改革亦採納修復式正義性司法，強調「修復」(restoration)：青少年犯罪者為前犯行道歉，並對其所造成的傷害作彌補。「復歸」(reintegration)：青少年犯罪者補償社會，讓其能帶罪重投射區生活。「責任」(responsibility)：青少年犯罪者及其家長要面對其犯罪行為且為此負起責任，以預防未來再犯情形的發生(Vernon, 2001)。

二、我國少年犯罪之概況

我國少年犯罪以往以微罪，調皮或未受到適當照顧而引起的偷竊為主，但目前殺人、強盜等暴力犯罪增加，而近年來少年違反著作權的案件也有激增的現象，因為社會上盜版風氣興盛，再加上許多少年不諳法律，為打工賺錢，在夜市幫忙販賣盜版著作而觸法。另外，少年也因「兩小無猜」的問題，不瞭解我國刑法對未滿十六歲兒童及少年性行為禁止與保護之規定，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增加，歸結少年犯罪原因多源於自我情緒控制不良、個人問題、家庭問題、青少年的影響(賴月蜜，2007)。依法務部97年各少年法庭審理終結而裁判確定觸法之少年與兒童人數合計為9441人(法務部，2008)，雖然我國少年事件之處遇效法日本少年司法政策，以「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處罰」為本(蔡坤湖，1995；劉作揖，2000；法務部，2008)，少年與兒童觸法人數已逐年減少，但再犯率的持續升高、犯罪態樣及手法趨於暴力化、多樣化及複雜化等，都令人更加憂心(法務部，2008)。

三、我國少年刑事司法法制發展

我國少年犯罪主要係以少年事件處理法加以規範，少年事件法屬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適用少年犯罪案件及虞犯之處理，為實體法及程序法，少年事件處理法除保障少年健全成長之立法目的及保護優先的立法原則外，尚可見許多的福利取向之措施(施慧玲，2001)。以 Finckenaue, J. O. 所提出的四 D 為例，我國少年事件法的政策與精神也都朝向四 D 前進，例如在「轉向」部份，係將情節較輕微的少年事件，儘量不經由司法機關，而委由其他各種社會機構處遇協助之，而轉向思想係源於保護少年，避免因受法院審判，接受司法處遇後，因社會標籤而加污點，也避免因司法處遇中相互感染，更易增長犯罪(張華葆，1997；張甘妹，2000)。

在 1997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時，也已納入了轉向處遇的部份，就情節輕微而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的情況，則轉介兒童及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少事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或是少年法院在裁定保護處分部份亦得裁定諭知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少事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在「除罪化」部份，非必要情形不需受司法的審判，縱經判決裁定部份，也有紀錄抹消之規範，俾利少年之更生(少事法第八十三條之一)；在「去機構化」部份，也儘量裁定以社區處遇方式輔導少年，如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勞動服務等保護處分(少事法第四十二條)；在「正當程序」部份，如調查、審理、審判不公開原則(少事法第三十四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審理應以和藹懇切態度行之(少事法第三十五條)、少年事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自訴之規定(少事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新聞媒體不公開原則(少事法第八十三條)。其中，針對轉向及去機構化的部份，除上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範外，2003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五條亦進一步規範，針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輔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賴月蜜，2005)。

參、調解制度

一、替代爭議處理方式之發展

替代性的爭議處理方式緣起於對傳統訴訟的反制與自省，認為司法訴訟不是解決紛糾的唯一方法，只是最後不得已所採取的一種途徑，而在司法革新的三波運動中，「第一波濤」，係在傳統的訴訟程序下，發展「法律援助」的制度以保護經濟弱勢者的訴訟權利；「第二波濤」，為保護特殊弱勢族群，發展團體訴訟制度；「第三波濤」，即是替代性的爭議處理方式興起，以法院外(out of court)或法院的訴訟程序以外(non-judicial devices)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紛爭(藍瀛芳，2004)。

隨著工業社會的改變，社會問題衝突的增加與複雜化，許多傳統的和事佬，如部落長老、宗教領導或家族德高望重者已無法排難解紛時，逐漸地期待政府部

門或民間單位能協助解決紛爭(Peter & Yacano, 1984)，而法院即是紛爭最後期待得以伸張正義的地方，惟司法程序程序的拖延不成本的時間及費用的支出難以接受與滿意的結果，總總因素都促使了替代性紛爭方式的興起(Peter & Yacano, 1984)。而替代爭議處理方式在近代迅速發展，主因是傳統訴訟常常浪費個人及國家的資源，而且幫助很少(Astor & Chinkin, 2002)，歸納其原因有：1. 在社會急速變遷下，訴訟案件激增，在訴訟洪水(Prozessflut)的壓力下，法院常難以負荷，致訴訟審理嚴重拖延，使得人民的正義難以有效實現。2. 由於律師費及訴訟費用過高，使人民怯於提起訴訟，導致使用法院裁判制度之困難。3. 法院資源有限，難以為人力、物力之擴充。4. 紛爭事件性質之特殊性，有些不適合法院依法處理的裁判制度，同時，應發展及充實各種裁判外紛爭處理的制度(邱聯恭，2000)，因為替代性爭議在較不重視形式的情況下，更能注意到當事人爭議的實質內容，而處理的結果更能符合當事人的「實質正義」(藍瀛芳，2004)。

替代性的爭議處理方式包含仲裁(arbitration)、調停(conciliation)、調解(mediation)、談判(negotiation)等，強調當事人的需求及當事人應為達成協議負起責任，相較於法庭的審理，是較為快捷而少費用的。替代性的爭議處理方式，對其他訴訟程序而言，不是一個替代品(substitute)，訴訟與所有替代性的爭議處理方式之間，應該是相輔相成的(complementary)，需要被適當地運用，由談判，到調解、調停、仲裁，仲裁越接近有訴訟的色彩。而在法院訴訟量激增，訴訟程序費時及訴訟成本過高的情況下，這幾種替代性訴爭的解決方式，越來越受到重視，且被廣為使用。

二、調解定義與制度緣起

調解(mediation)這個字是來自於拉丁文 *medius, medium*，意思是“在中間(in the middle)”，調解為替代爭議處理方式之一，即是有衝突紛爭的兩造，經由客觀中立的第三者即調解委員(mediator)的協調，促進雙方對話協商，以達成彼此都能接受的協議，以化解紛爭(Fisher & Ury, 1991; Lang & Taylor, 2000; Moore, 2003; Kovach, 2004; Stitt, 2004; Richbell, 2008; 賴月蜜，2009)。

調解制度的緣起，早在西元前五世紀，孔子相信解決爭端最好的方式是透過道德勸說，不主張集權高壓(coercion)的方式，孔子即極力倡導應以獨立的第三者，協助雙方進行合理的、有建設性的討論，以達成協議，取代訴諸訟爭的解決方法。孔子的中心思想是和平與瞭解，認為人群社會的事務應該諧和溝通，而非挑起戰爭，而法律訴訟是最後一個解決的方法，惟在中國傳統社會講究人情面子，在很怕失了面子(loss of face)的情況下，訴訟勝敗之爭恐會成了面子之爭，而更容易成為意氣之爭，而非理性平和地解決(Parkinson, 1997; Moore, 2003)。

在西方社會也是有很長歷史的調解歷史，教堂是被認為是聖潔的地方，而傳教士即常是在犯罪者與主管機關間擔任調解委員角色，在中古世紀，基督教傳教士即被要求對家庭事務甚至是政治爭議為調解，猶太教會教士的法院使用傳統及

教律(Torah)去處理爭端。在美國早期，貴格派教徒(Quakers)及猶太人的社會裡，也使用調解以處理婚姻及商務上的紛爭(Beck & Sales, 2001)。1913年，調解運動興起於美國俄亥俄州，當地法院以調解方式協助一些無法支付律師費的當事人去處理他們的紛爭。之後，調解制度被廣泛地運用在法院體系內外，唯當時之調解制度皆用於勞資工業上之協調(Davis & Roberts, 1988)，陸續，許多非正式的調解形式，在全世界各地被採用，調解也運用在許多事件的處理，諸如家事案件(Salius & Maruzo, 1988)、醫療事件、簡易民事案件、消費者爭議、租賃問題、部份刑事案件之社會正義修復，及本文主題少年犯罪之處遇等(Peter & Yacano, 1984)。

三、調解之原則

調解委員所採取的是雙贏(win-win)的策略，協助爭議雙方確認爭議問題、每個的需求及情況，鼓勵雙方及運用腦力激盪(brainstorming)的方法，促使當事人想盡各種可能的解決方法，並且進一步評估其可能性，使當事人有能力自行去設想出彼此都能接受的決定。調解的主要原則要素有：1.自願參加(voluntary participation)，調解本身不是強制性的，雙方當事人的參加都是屬於自願性的，而且在任何階段，都可以自由退出、取消，所以，調解委員不論是經由雙方當事人法院之指定，都應該敏感於雙方當事人是否確有意願進行調解。2.自決(self-determination)，調解委員應該要能確保雙方有調解的能力，不論是在法院內或法院外所為之調解，其決定權是在雙方當事人身上。3.增權(empowerment)，調解委員應讓雙方瞭解他們對決策的制定負有責任，鼓勵雙方充分溝通，激勵雙方自行決定的能力。4.保密原則(confidentiality)，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調解委員不得向任何人揭露與調解有關的資訊，除非法律或其他實務準則有賦予透露的特別義務。5.公平與中立(impartiality and neutrality)，調解委員對調解的結果不涉任何個人私利，而在調解過程，調解委員也會以持平的方式進行，不會站在喜愛的一邊去欺壓另一方(Parkinson, 1997; Moore, 2003; 賴月蜜, 2009)。

肆、調解在少年刑事政策之運用

一、修復式正義理念的實踐

Marshall 將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定義為：在一個特定的犯罪事件中，利害相關的人聚集在一起，討論與因應如何處置該犯罪後果的一種過程。Bazemore 等人則定義為：修復式正義強調在犯罪發生後，受害者、加害者與社區主動參與譴責犯罪行為、要求犯罪者負起責任、補償受害者與社區、以及使犯罪者復歸社會的一系列解決衝突的過程(引自許春金, 2004)。根據修復式正義之意義和精神，其重要主張包括下列四項：1.犯罪係破壞人際信賴並造成損害的行為。2.犯罪處理的目的在修補傷害。3.犯罪處理的場域在社區。4.犯罪處理應有受害人的參與(許春金, 2004)。

傳統在回應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以應報司法(retributive justice)及更生司法(rehabilitation justice)為主，一則重在適當的懲罰，一則重在觀護處遇，惟二者皆以加害人為主，而忽略被害人需求，故修復式正義的觀點運用在矯治實務(correction practice)，強調以往被害人很難有機會表達他們自己的想法，及他們認為加害人應該受到怎樣懲罰的意見，矯治工作的主要個案也以加害人為主。目前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納入被害人的參與使其有發聲機會，朝向衡平被害人與加害人利益(balancing the interests of victims and offenders)，促使其達成雙方皆可接受及滿意之協議(Owen & Richards, 2002; 盧映潔, 2005)。故修復式正義即在修補因犯罪所造成的損害，將因該犯罪而受影響的人聚集一起，一起決定該如何處理該犯罪行為，而對話(dialogue)、賠償(reparation)、負責任(accountability)為修復式正義最重要的內涵(Williams-Hayes, Dulmus, Nugent, & Sowers, 2004; Bradshaw & Roseborough, 2005)。

在司法制度上有很多國家採用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建構司法服務模式，主要有：「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Victim-Offender Mediation)、「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審判圓形會議」(Sentencing Circle)，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為最普遍運用之修復式正義方式(Presser & Hamilton, 2006)。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在各國的實行，多以少年犯罪為優先推行，調解對於少年非行的行為，提供一個非司法判斷的方式，引導少年加害人瞭解其不當行為所造成之傷害，透過與被害人的面對面(face to face)溝通，如何以和平方式達成協議，以承擔其責任(Peter & Yacano, 1984; Bradshaw & Roseborough, 2005)。

調解亦被視為治療性司法制度(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的方式之一，在少年法庭的調解制度的運用，即認為調解能帶來正向的治療效果，治療性司法制度是指個人因家庭健康環境種種因素處於困境時，一開始最需要的是社會工作的介入處遇使其脫離該危機，接著法律系統的運作也可提升當事人對個人的控制性，故在司法決定過程應納入社工處遇的觀點，調解制度從治療性司法角度而言，更確立社工在司法場域工作之重要性(Madden & Wayne, 2003)。社會工作涉入犯罪之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部份亦越來越多(Umbreit, 1993)。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

1. 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概念及內涵

在近二十年來，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OM)在各國發展迅速，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之發展，有些由民間的社會福利單位為主導，與法院密切合作，也有一些方案是由觀護部門或其他公部門為主導，在這刑事司法之革新與重建中，涉入相當多的社會人士，諸如社區組織者，方案規劃者，個案經理人及訓練講師，調解委員及社會工作者。在此網絡合作過程中，社會工作者亦扮演積極角色，可能是社區組織者，方案規劃者，個案經理人及訓練講師，調解委員(Umbreit, 1993)。少年法院已廣泛地運用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Abrams, Umbreit & Gordon, 2006)，普遍的結果皆呈現，對調解結果的滿意，且認為被害人與加害人

調解方案實現程序正義及修復式正義之內涵(Umbreit & Bradshaw, 1997)。

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調解即是修復式正義的實踐，修復式正義提供被害人與加害人一個面對面對話的機會(Abrams, Umbreit & Gordon, 2006)。而修復式的少年司法也強調公共的問題解決(public problem-solving)與公民的積極參與司法過程，這些均被視為建構「共信」(communitarianism)社會的團體意識而準備(Galaway & Hudson, 1996: 44, 引自陳祖輝, 2005)。

少年犯罪的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的內涵主要遵行修復式正義與人性化司法(humanizing of the justice system)的概念，強調司法非萬能，除司法審理外，應徹底解決當事人雙方的問題，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提供一個機會，使被害人可以藉由與加害者的見面，說出受害一事，表達其所關注之事，及協議出雙方都可接受之補償協議(Umbreit, 1993; Bradshaw & Roseborough, 2005)，使被害人的情緒得以舒解及損害得以補償，再令加害人瞭解其行為所造成他人之損害，確實負其責任，使其學習尊重與負責(Flash, 2003)。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中對於雙方都有增權(empowerment)的效果，雙方透過調解委員的帶領，可能可以激發他們有創意(creative)的解決方式，他們的補償計劃可能包括金錢賠償、社區服務、諮商或其他處遇(Flash, 2003)。

2. 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程序

在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適用對象，通常犯罪行為有經承認且損害不太嚴重(Rytterbro, 2003)，在調解過程，由調解委員掌控會議之進行，首先強調資訊及情感上的需求，繼而討論被害人的失落與損失，再協助被害人與加害人共同協議出雙方皆可接受的補償協議(Umbreit, 1993; Bradshaw & Roseborough, 2005)。主要的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程序有：接案階段(intake phase)、準備階段(preparation phase)、調解階段(mediation phase)、追蹤階段(follow-up phase)(Umbreit, 1993)。

(1) 接案階段—

一開始的接案，案件多係由法院轉介，而大部份的案件是加害人已經認罪，且所犯之罪常是偷盜等微罪，或是該案件經認罪後，被指定應經調解，成為延緩起訴的要件(Umbreit, 1993)。

(2) 準備階段—

首先，調解委員會先各別與被害人及加害人會面，通常是先與加害人為個別會談，當加害人願意參與該方案後，接著再與被害人為個別會談。在個別會面的程序中，調解委員會聆聽各別想陳述的事件原委，並解釋該方案的目的及進行方式並鼓勵他們參與，以提升其意願(Umbreit, 1993)。

(3) 調解階段—

在調解程序中，使得被害人有機會得以參與，更有機會得以詢問加害人，「為何是我？」、「你是如何進入我們屋內的？」、「你為什麼做這樣的事？」，使被害人心中的疑慮及憤怒、恐懼等情緒，得以面對面向加害人表達(Umbreit,

1993)。在調解階段，主要的歷程有：1. 建立結構與信任(creating structure and trust)：調解委員與雙方建立良好關係，及開始收集雙方訊息，並讓雙方瞭解調解的歷程。2. 收集事實及確立爭議(fact-finding and isolation of the issues)：瞭解衝突的所在，透過彼此的對談及資訊的提供，確立爭議及討論事項。3. 發展選擇及替代性(creation of options and alternatives)：促使雙方當事人能一起激發，共同想出各種解決問題的可能性方案。4. 談判及協議達成的歷程(negotiation and decision making)：調解委員鼓勵雙方對於彼此，提出自己的意見，以正向互動方式，培養正向的談判技巧，促成協議達成。5. 記下調解計劃(clarification-writing a plan)：經由雙方當事人同意，以白紙黑字的方式，記下彼此已初步達成的決定。6. 法律檢視及程序(legal review and processing)：雙方當事人可以就初步協議內容徵詢自己的律師或法律顧問，以確保各自權益。7. 實行、檢視與再修正(implementation, review, and revision)：調解最後的一個階段，即是實行調解所協議之事項，倘與當事人有繼續追縱評估的協議，則可再檢視協議的妥當性(Taylor, 1988; 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8; Taylor, 2002)。

(4) 追蹤階段—

在雙方達成協議後，以電話關懷被害人，瞭解補償協議執行的情況，倘加害人未執行，有必要時得以聯繫加害人之觀護人，以確保協議內容的確實履行，再有必要的話，也可以再與被害人及加害人以聯合會談方式，再進行調解或轉介其他適當之服務(Umbreit, 1993)。

3. 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之優點

對於一般訴訟當事人，調解最主要的優點是增權(empowerment)及自決(self-determination)，Clapp(2000)指出，參與調解的當事人多自陳，他們感覺在調解中，他們被增權帶領他們對未來的規劃，而不是在冰冷的訴訟中，覺得自己只是個受害者，而調解其他最被稱的優點是快速、花費少及私下非公開的(Clapp, 2000; Beck & Sales, 2001)，而成功的調解可以避免經年的傷痛，法庭爭訟及再訴訟的發生(Clapp, 2000)。惟調解的利益不是自動就有的，這是有賴雙方是否有達成協議的動機、爭議事件的性質及調解委員的技巧與經驗，在傳統的刑事司法審理程序中，不論是被害人或加害人都是處於被動(passive)的情勢，也可能都沒有獲得基本的協助或資訊的提供，被害人與加害人的憤怒與挫折，隨著嚴肅的司法審理程序中，逐漸增加擴散。甚至被害人在司法審理中有被二度傷害的感覺，而加害人在司法審理中也很少真正去瞭解到他們的犯罪行為到底是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產生多大的傷害(Umbreit, 1993)。

透過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對於被害人的好處是，突破以往受害只是在法院被動的看著別人繼續討論自己的案件，而使自己有再度受傷害的感覺，在調解過程，提供被害人為自己說話機會，讓被害人有機會詢問加害人，透過調解增權被害人，協助其克服被侵害後的無助及無力感，改變被害人對加害人之刻板印

象，減輕將加害人惡魔化之恐懼(謝如媛，2006)，使其有能力得以面對加害人，並可能給予加害人原諒，讓被害人有控制其結果的感覺及結束該事件的感覺，並進一步有能力與加害人討論並決定其補償協議(Flash, 2003; Abrams, Umbreit & Gordon, 2006; Presser & Hamilton, 2006)。

對於加害人的好處是，讓加害人瞭解犯罪行為不僅只是違反法律，更可清楚看到其行為所造成他人之損害及影響，增加加害人對被害人有更多的懺悔與同情，提供加害人有向被害人道歉及修補損害之機會，使其學習尊重與負責，使加害人成為一個有責任的人(Presser & Hamilton, 2006; 謝如媛，2006)。透過與被害人的面對面，一方面讓加害人有當面向被害人懺悔的機會，也可避免加害人一直在懊悔及愧疚中生活，而且在調解過程，加害人也學習及增強其協商談判的能力(Flash, 2003; Abrams, Umbreit & Gordon, 2006)。更重要的是期待預防加害人再犯罪，因為過往的嚴刑峻罰，加害人即使接受刑事制裁完畢，倘對犯罪行為無真正的看見及改過，對於被害人或社會，可能只是累積更多的憤怒，而容易再產生更大的暴力及犯罪行為，造成社會更大的危害與負擔。

由於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有許多正向的成效，故越來越多政策朝向在法院系統內，就原有以初犯及情節不嚴重的類型為調解，逐漸亦倡導期待擴大適用範圍，甚至是犯罪類型較嚴重，以協助更多不同類型的犯罪者得以重新回歸社區(Kovach, 2004; Williams-Hayes, *et al.*, 2004)。

4. 以法院與社區為基礎—美國水牛城少年調解方案(Buffalo Juvenile Mediation Project)

美國水牛城少年調解方案是由水牛城少年部(Buffalo Division for Youth)及Aetna基金會(Aetna foundation)所推展，提供給法院、學校、警方、社福機構、社區、家長針對少年非行行為處遇的另一種選擇，主要適用對象為年齡介於12至18歲之初犯少年，犯罪態樣包括：輕微的竊盜(larceny)、侵入(trespassing)、傷害(mischief)、破壞公物(vandalism)、毆打(battery)、街頭流浪(loitering)、失序舉止(disorderly conduct)及騷擾(harassment)(Peter & Yacano, 1984)。因為傳統法院及學校處理方式，易將少年犯罪者當成是處罰對象，水牛城少年調解方案則採調解方式，在轉介、接案及雙方同意進入調解後，由社區接受過調解技巧訓練的人士，擔任該中立者的角色，鼓勵雙方有一公開的對話，及促進雙方朝可工作的協議方向前進。該方案目標有三：1.提供一替代法院審判的方式，期待能達成更令受害者滿意的協議，同時也協助青少年學習何謂負責任的行為。2.協助降低法院沈重的案件量。3.增強社區解決紛爭的能力(Peter & Yacano, 1984)。

5. 以社區為基礎—香港「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Victims Offenders Mediation)

香港推行的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在香港稱之為「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主要是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在2005年9月得到公益金的資助，推行為期三年的「圓融坊—社區和解計劃」，計劃之一部份即為「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

會議」。和解會議的目的是為青少年犯提供機會，面對自己的過錯及向被害人補償，亦讓被害人在會議中有所參與，從中舒緩所受的傷害。在會議當中，被害與加害人均有機會就事件進行和平討論，他們會表達自己的感受及事件對自己的影響(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自強計劃，2007)。

服務推行形式，以少年加害人因觸犯輕微罪行而被警察警誡後轉介，經由調解委員(香港信義會社工)從個案的基本資料先評估其個案性質之適合性，然後邀請加害人及其家人召開「事前會議」之個別會談，目的在瞭解事件發生經過及收方案之可能與妥適性。接著，調解委員再與會被害人及其家人召開「事前會議」之個別會談，向被害人初步簡介調解會議的服務，其目的與加害人個別會議相同。當雙方初步達成願意正面處理案件的期望，調解委員即會進行「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讓雙方及其家長或支持者會面，正面處理事件，協談調解內容及促進雙方達成協議。最後是「會議後跟進服務」，即調解委員會追蹤協議是否確實被執行，及了解被害人是否有其他服務需要，以為適當之處遇或轉介服務(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自強計劃，2007)。

香港推行的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以責任(responsibility)、尊重(respect)、修復(restoration)、復歸(reintegration)為四大原則，所有「受害者及犯事者和解會議」的出席者均是自願參與，透過調解，被害人與加害人對犯罪行為事情、各人的心路歷程有清楚了解後，使到他們內心的焦慮得到舒緩。在基督教香港信義讓出席者對「公平處理」、「聽講權利」、及「理解對方」三方面的處理均感到滿意，同時在會議後，雙方能圓滿「解決問題」、消除事前的「憂慮及擔心」，從而令已破壞的關係得以「修復」(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自強計劃，2007)。

三、同儕調解方案

1. 同儕調解內涵

美國在八十年代即將調解概念與模式運用在校園學生衝突，在校園宣導及推展和平教育運動(Peace Education Movement)，同儕調解(peer mediation)主要是學生間的紛爭，由經由訓練的學生擔任調解委員，以客觀中立的第三者協助衝突的雙方，達成協議以解決同儕間的衝突紛爭(Cremin, 2007)。

同儕調解在學校場域已經逐漸受到重視及採用，而其受到歡迎的主要原因係在學校場域提供一個無威脅性的學習方式，讓孩子學習到如何解決衝突，不論他們是經由擔任調解委員的角色或是使用調解過程的學習(Johnson, Johnson, Dudley & Acikgoz, 1994; Trela & Conley, 1997; Gilhooley & Scheuch, 2000; Johnson & Johnson, 2004; Cremin, 2007)。在美國施行的同儕調解，已證實孩子在同儕調解中，不僅降低了學校的衝突，也提升孩子在解決衝突的技巧發展(引自Sourdine, 2002)。所以，目前許多國家如美國、英國、澳洲等，皆在國中、國小，也全面推行的同儕調解方案，由學生擔任調解委員的角色，協商學生間的衝突，

其培訓學生為調解委員，及宣導同儕調解服務，主要目的是要教導學生覺察生活中的衝突，及應該如何回應，瞭解人與人之間的差異，讓學生得以解決自己問題，及瞭解協助解決其他同學問題，所需的傾聽及問題解決技巧，在這個增權的過程中，提升學生衝突解決的能力(Conflict Solver, 2005)。

2. 同儕調解進行模式

同儕調解即是針對校園內同學間的衝突與紛爭，由學生擔任調解委員，以客觀中立的第三者角色，協助同學達成協議，解決紛爭。在學校推廣同儕調解主要是強調「兒童協助兒童」(children help children)的概念，同儕調解同時兼具有一般調解的特性與優點，特別因對象為兒童及少年，實行的場域在校園，更具有使同學增加問題解決能力、增加自尊與自信、使同學不因性別、種族等差異而能和平相處等優點(Gilhooley & Scheuch, 2000; Moffat, 2004; Tzuriel & Shamir, 2004; Tzuriel & Shamir, 2007)。

以校園為基礎的同儕調解訓練，大致可分為二部份，大多數採精菁策略(cadre approach)，即在學校內僅有一小部份的同學接受調解委員訓練，在一般課堂外提供調解服務，是以小團體方式，其優點是較少時間及經費之支出(Johnson, Johnson, Dudley & Magnuson, 1995; Johnson & Johnson, 1996; Johnson & Johnson, 2004)。相對地，另一方式是以學生全體為培訓對象，與精菁策略最大的差異即是所需時間及經費都較多，但相關研究也顯示，可使全體學生皆受益，也更能兼顧種族文化性別學習上的差異，再者，也沒有事證證明同儕調解委員必須是要學業成績非常優秀的學生(Johnson, Johnson, Dudley & Magnuson, 1995; Daunic, Smith, Robinson, Miller & Landry, 2000; Bickmore, 2001; Bickmore, 2002)。

3. 香港同儕調解進行模式—「校園和平大使調解委員培訓計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Hong Kong Children & Youth Services)自 2001 年開始，為解決香港校園霸凌及暴力問題，即在二十多所中小學推行「和平行動」，2002 年更進一步以藝術方式介入，將和平行動計劃為延續與擴展，推行「和平行動 II—心尚仁計劃」，在近四十所中小學校園推廣校園反暴力活動。接續「和平行動」、「和平行動 II—心尚仁計劃」，2004-2006 年香港青少年服務處繼續在全香港七十多間中小學內推動「和平行動 III—近距生命感染計劃」，鼓勵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衝突，建立校園和諧氣氛。2006 年開始結合藝術及工作坊，在五十所學校進行「校園和平大使調解委員培訓計劃」，超五百多位學生接受調解委員訓練，「校園和平大使調解委員培訓計劃」的主要目的有三：1. 培訓校園調解委員，以協助處理同學間之糾紛與衝突。2. 推動同學間互助互愛精神，以溝通協調非暴力方式解決爭端。3. 促進同學以積極理性方式解決衝突，建立和諧和平的校園文化(香港青少年服務處，2007)。

香港「校園和平大使調解委員培訓計劃」主要內容有六大部份：1. 宣傳及招募，吸引有興趣及意願的同學參加，同時也避免日後願意接受調解服務同學被標籤化之嫌。2. 招募與面試。3. 培訓工作坊及訓練營，包括衝突解決、傾聽、憤怒

處理等訓練，及調解工作之瞭解與技巧訓練。4. 提供調解服務，針對校園內同學們間之紛爭，透實際協助及調解之運用，增強調解委員之調解技巧與能力。5. 督導及支援，由學校老師或社工為校園和平大使調解委員行適切的督導及支援，以提供調解品質。6. 計劃檢視，針對校園和平大使在調解委員在校園服務發展為檢視，並就積極參與同學予以獎勵(香港青少年服務處，2007)。

伍、結論

一、重新檢視現行少年司法制度，推動「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之修復式正義司法制度

我國在執行少年犯罪處遇過程中，究竟納入多少修復式正義的內涵，從目前少年保護事件協商式審理，在個案審前調查過程，採協商商議方式，以雙向平等互動的溝通，探討非行成因及處遇方式，突破以往單向威權單純以法律觀點審理方式，改變為圓桌式的協商審理(黃進生，2008)。雖然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得不付審理裁定及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不付保護處分裁定，得命少年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及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惟協商式審理畢竟還是司法審理的色彩，最後的決定是由法官決定，與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方案，協議是由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共同協議有極大差異，再者，我國目前少年保護事件協商式審理仍以加害人為主要處遇對象，但加害人是否對裁定內容真正瞭解及悔過，且被害人在整個程序仍係被動參與。

法務部近期積極推動修復式正義司法，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落實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協助一路相伴之承諾，推動「溫馨專案」心理輔導，協助警生人走出陰霾，回復正常生活。在筆者參與的花蓮縣被害人保護協會「心靈宅配服務」，由心理諮商師、心理輔導師和志工組成團隊，前往被害人家中提供諮商和心理輔導服務，的確可以感受到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服務。惟所提供的服務仍單方就被害人及其家屬為心理輔導，就犯罪事件所造成的傷痛，缺少與加害人面對面說出質疑及憤怒的機會，而在加害人方面，亦欠缺給予犯罪行為討論及真正見到傷害結果的機會，許多加害人即使在接受司法處遇結束後，可能對犯行仍無悔意，亦可能對犯行仍有深深的懊悔，從有形的監禁走出後，仍一直在自我無形的監禁與自責中，無法自拔。

法務部在 98 年法務部施政成效暨未來努力方向的業務報告上，已明確說明法務部未來司法業務會朝向推動修復式正義而努力，建構被害人—加害人—社群成員間對話機制，以修復犯罪造成之傷害與破裂關係(法務部，2009)。現階段法務部推行「修復式正義」，首次對受刑人和被害人舉辦「有話對你說」徵文比賽及陸續舉辦修復式正義理念與實務研討會研討，亦努力朝推行策略前進，靈活運用各種推廣策略，期待讓社會大眾及司法人員能對修復式正義之基本理念與實踐方式有所認識與重視，並運用為日常生活或犯罪事件中解決衝突、重建和諧

關係的處理模式。從上述法務部的業務報告，亦指出即將辦理階段性執行模式之試行方案，以建構「尊重當事人意願、營造友善環境與共同參與對話，進而修復犯罪之傷害」之執行模式，做為我國建立修復式司法制度之雛型(法務部，2009)。建議法務部在試辦過程，參考國外經驗，以少年犯罪為優先試辦，並且在推行之前，應先為專業人員之儲備，建構完整專業人員的訓練，以確保服務提供的品質，使少年之加害人與被害人，皆能在調解中使犯罪行為的傷害減至最小，雙方皆能走出陰霾，復歸社會，正常生活。

二、推行同儕調解，從小培養法治精神

目前許多先進國家在國小、國中所推行的同儕調解，即是讓學生從小對衝突有所覺察，從小教育調解的概念與精神，使其運用在日常生活與同學間的糾紛，學習如何因應衝突。這種從小紮根宣導的作法，很值得我們效尤學習。這也是筆者推動家事調解的下一步願景，與其在事情發生到無法彌補時辛苦處遇，倒不如從預防角度，在孩子小時即給予最適切的教育，一切從根本著手，才是促進社會與家庭更和諧的根本。

實務上，臺灣在1997年即由教育體系開始推展同儕調解的概念，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六教四字第0二二七七號函頒「臺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試辦校園衝突調解實施計劃」。目標一、運用同儕力量協助學生管理自我情緒。二、輔導學生以溝通協調方式解決衝突。三、培養學生自制能力，增進校園祥和氣氛。惟該校園衝突調解實施並未貫徹，國內針對同儕調解的方案研究，目前僅有于麗萍1999年國小學生同儕調解方案之實驗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碩士論文，從現今校園暴力、霸凌現象及兒虐、家暴事件頻傳，與少年犯罪嚴重之情況觀之，如何將調解之專業與模式運用在中小學教育場域之同儕調解，建構台灣同儕調解模式及推動校園同儕調解，在少年犯罪預防上足見其急迫與重要性。

筆者在近年來家事調解的實務經驗，的確看到台灣調解的發展及可為之處，亦在離婚調解實務上所遇到的困難，深刻體會除努力與離婚父母的溝通，及針對離婚子女的輔導外，若單純從家事紛爭而言，從預防角度針對一般兒童及家庭，提供社區家事調解外，更應進一步從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著手，在學校教育中倡導與學習同儕調解(peer mediation)，因為孩子在學校場域同學間也會發生衝突，發生衝突時如何解決，係悠關一生的學習課題(賴月蜜，2006)。從個人實務家事調解的經驗到近來修復式正義的思考，如何有效運用調解的制度，達到少年犯罪之預防，深深期盼法務部在修復式正義推動策略中，除針對不同學程編製教材，融入生活或法治教育，融入學校課程教育，以對話方式化解衝突為核心，使學生學習處理紛爭的適當方式(法務部，2009)，建議法務部能更進一步，結合教育體系，在校園內推動同儕調解，透過同儕調解的實施，更達到少年犯罪預防之目的。

參考文獻

- 于麗萍(1999)。國小學生同儕調解方案之實驗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碩士論文。
- 邱聯恭(2000)。程序選擇權論。台北：三民書局。
- 法務部(2008)。97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 法務部(2009)。98年法務部施政成效暨未來努力方向—法務部業務報告。立法院第7屆第4次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資料。法務部網站，取自：<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71661&CtNode=21&mp=001>。上網日期：2009.11.30。
-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2007)。和平行動III—近距生命感染計劃教材套。優質教育基金贊助。
- 施慧玲(2001)。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分法論文集。台北元照出版。
- 許春金(2004)。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色扮演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自強計劃(2007)。「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成效研究報告書。
- 陳祖輝(2005)。少年司法新典範的轉移：論復歸式正義觀點的轉向制度。社區發展季刊，110，414-426。
- 張甘妹(2000)。刑事政策。台北：三民書局。
- 張華蓀(1997)(四版)。少年犯罪預防及矯治。台北：三民書局。
- 黃進生(2008)。出庭陳述與協商式審理。於徐錦鋒主編，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台北：洪葉文化。
- 蔡坤湖(1995)。少年法立法原則之探討。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作揖(1999)。少年觀護工作。台北：五南書局。
- 劉作揖(2000)(二版)。少年事件處理法。台北：三民書局。
- 謝如媛(2006)。論犯罪被害人再受刑人處遇中的角色。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6，127-130。
- 賴月蜜(2009)。香港、台灣家事調解制度比較研究—以家庭暴力事件為中心。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1(2)，247-289。
- 賴月蜜(2007)。少年議題與社會福利。於蔡宏昭等著，社會問題與適應。台北：揚智出版。
- 賴月蜜(2006)。論家庭教育對紛爭處理的重要性—從我國推展家事商談與家事調解服務的困境談起。於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主辦，「家庭新圖像的前瞻與挑戰」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際會議廳。
- 賴月蜜(2005)。我國青少年政策及其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文化大學主辦，邊緣/高風險青少年社區及外展工作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台北：文化大學曉峰國際會議廳。

- 盧映潔(2005)。犯罪被害人保護在德國法中的發展—以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地位以及「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暨再復原」制度為探討中心。台大法學論叢，34(3)，165-276。
- 藍瀛芳(2003)。國外調解制度介紹。於亞洲之友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主辦，調解制度與司法改革研討會。台北：台大法學院國際會議中心。
- Abrams, L., Umbreit, M. and Gordon, A. (2006). Young Offenders Speak About Meeting Their Victims: Implications for Future Programs.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9(3), 243-256.
- Astor, H. and Chinkin, C. (2002) (2nd edition). Dispute Resolution in Australia. NSW: LexisNexis Butterworths.
- Beck, C. J. A. & Sales, B. D. (2001). Family mediation—Facts, myths, and future prospect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Bickmore, K. (2001). Student Conflict Resolution, Power “Sharing” in Schools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Curriculum Inquiry, 31(2), 137-162.
- Bickmore, K. (2002). Good Training is Not Enough: Research on Peer Mediation Program Implementation. Social Alternatives, 21(1), 33-38.
- Bradshaw, W. and Roseborough, D. (2005). Restorative Justice Dialogue: The Impact of Mediation and Conferencing on Juvenile Recidivism. Federal Probation, 69(2), 15-21.
- Coles, B. (2003)(2nd edition). Young People. In Alcock, P., Erskine, A. & May, M. (eds). The Student's Companion to Social Polic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 Conflict Solvers(2005). Peer Mediation in Primary & Secondary Schools. Conflict Solvers 網站。取自 <http://conflictsolvers.com.au/schools.html#DOC>。上網日期：2005.6.11。
- Cremin, H.(2007) (3rd ed.)Peer Mediation: Citizenship and Social Inclusion Revisited. Open University Press
- Daunic, A. P., Smith, S. W., Robinson, T. R., Miller, M. D. & Landry, K. L.(2000). School- Wide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Peer Mediation Programs: Experience in Three Middle Schools. Intervention in School and Clinic, 36(2), 94-100.
- Davis, G. & Roberts, M. (1988). Access to Agreement- A Consumer Study of Mediation in Family Disputes. Open University Press.p.4.
- Fisher, R. & Ury, W.(1991)(2nd edition). Getting to Yes: Negotiating Agreement Without Giving In.
- Flash, K. (2003). Treatment Strategies for Juvenile Delinquency: Alternative Solutions. Child &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20(6), 509-527.
- Gilhooley, H. & Scheuch, N. S. (2000). Using Peer Mediation in Classrooms and

- Schools- Strategies for Teachers, Counselors, and Administrators. California: Corwin Press, Inc.
- Goldenberg, H. and Goldenberg, I. (1998) (3rd edition). Counseling Today's Families.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Hurrelmann, K. (1989). Social World of Adolescent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de Gruyter.
- Johnson, D. W., Johnson, R. T., Dudley, B. & Magnuson, D.(1995). Training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to Manage Conflict.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35(6), 673-686.
- Johnson, D. W. & Johnson, R. T.(1996). Teaching All Students How to Manage Conflicts Constructively: The Peacemakers Program. Journal of Negro Education, 65(3), 322-335.
- Johnson, D. W., Johnson, R. T., Dudley, B. & Acikgoz, K.(1994). Effects of Conflict Resolution Training on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34(6), 803-817.
- Kovach, K. K. (2004) (3rd edition). Medi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MN: West, a Thomson business.
- Lang, M. D. & Taylor, A. (2000). The Making of a Mediator- Developing Artistry in Practice. San Francisco: Jossey- Bass.
- Madden, R. G. and Wayne, R. H.(2003). Social Work and the Law: A 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 Perspective. Social Work, 48(3), 338-347.
- Moffat, C. (2004). Learning ‘Peace Talk’ in Northern Ireland: Peer Mediation and Some Conceptual Issues Concerning Experiential Social Education. Pastoral Care, December 2004, 13-21.
- Moore, C. W. (2003) (3rd edition). The Mediation Process- Practical Strategies for Resolving Conflict. San Francisco: Jossey- Bass.
- Owen, L. and Richards, D. (2002) (2nd edition). “Social Work and Correction Practice.” In Swain, P. A.(ed). In the Shadow of the Law- The Legal Contest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The Federation Press.
- Parkinson, L. (1997). Family Media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 Peter, J. A. and Yacano, R. (1984). Mediation: An Alternative for Juveniles in Conflict. Peace & Change, 10(2), 47-52.
- Presser, L. and Hamilton, C. A. (2006). The Micropolitics of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Sociological Inquiry, 76(3), 316-342.
- Richbell, D. (2008). Mediation of Construction Dispute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 Rytterbro, L. L.(2003). Victim and Offender View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diation. Journal of Scandinavian Studies in Criminology & Crime Prevention,

4 (1), 101-122.

- Salius, J. A. & Maruzo, D. S. (1988). Mediation of child- custody and visitation disputes in a court setting. In J. Folberg & A. Milne (eds). Divorce mediation-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Sourdin, T. (2002).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Sydney: Thomson Legal & Regulatory Limited.
- Stitt, A. J. (2004). Mediation: A Practical Guide.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 Sun, K.(2008). Correctional Counseling- A Cognitive Growth Perspective. MA: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Inc.
- Taylor, A. (1988). A General Theory of Divorce Mediation. In Folberg, J. and Milne, A.(ed) Divorce Mediation—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Taylor, A. (2002). The Handbook of Family Dispute Resolution—Medi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Trela, P. E. & Conley, M. F.(1997).Understanding Student Leadership through Peer Mediation. In Boccia, F. A.(ed.) Students Taking the Lead- The Challenger and Rewards of Empowering Youth in Schools. Jossey- Bass Inc.
- Tzuriel, D. & Shamir, A. (2004). Children's Mediation Teaching Style as a Function of Intervention for Cross- Age Peer Mediation. Social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25(1), 59-78.
- Tzuriel, D. & Shamir, A. (2007). The Effects of Peer Mediation with Young Children (PMYC) on Children's Cognitive Modifiability.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77, 143- 165.
- Umbreit, M. S. and Bradshaw, W. (1997). Victim Experience of Meeting Adult vs. Juvenile Offenders: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Federal Probation, 61(4), 33-39.
- Umbreit, M. S.(1993). Crime Victims and Offenders in Mediation: An Emerging Area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Social Work, 38(1), 69-73.
- Vernon, S. (2001). Account of a Magistrate who Sits in the Youth Court. In Cull, L. A. and Roche, J.(eds). The Law and Social Work—Contemporary Issues for Practice. The Open University.
- Watson, H. (2001). Partnership in Action: The New Challenge of the Youth Justice Reforms and Youth Offending Teams. In Cull, L. A. and Roche, J.(eds). The Law and Social Work—Contemporary Issues for Practice. The Open University.
- Williams-Hayes, M., Dulmus, C. N., Nugent, W. R. and Sowers, K. M. (2004).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Use of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to Redress Criminal Actions. Journal of Health & Social Policy, 18(4), 53-69.